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和在醫院的傳譯服務

目的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a)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和資歷架構的發展如何影響有關的訓練；以及
 - (b) 在醫院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
2. 本文提出政府的立場和作出回應。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局

3.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一直致力提供各項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凡符合指定入學要求的人士，不論其種族或人種，均可報讀。為進一步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在培訓方面的需要，前教育統籌局由 2006/07 學年起資助職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專設課程。

4. 隨着政府總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後，職訓局所開辦頒授正規資歷的資助課程，已納入“職業教育”綱領，由教育局資助；而短

期的資助培訓課程和不會頒授正規資歷的資助課程，則納入“職業培訓”的綱領，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資助。

5. 有關政府為少數族裔人士在職業教育方面提供的支援措施，已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向議員發出題為“為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進展”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文件(CB(2)1180/07-08(05)號文件)第 20-21 段中論及。

6. 在職業培訓課程方面，在 2007/08 學年，由勞福局資助的專設課程主要包括為在職人士而設的工藝測試預修課程；以及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職業發展課程。此外，職訓局正積極籌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職業漢語基礎」課程，有關課程預計將於今年第二季開課。上述三類課程預計合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約 380 個培訓學額。

僱員再培訓局

7.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直為合資格學員，提供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部分時間制的通用技能課程。只要符合有關課程要求，少數族裔學員，一如其他申請人，均可報讀該等課程。

8.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再培訓局在二零零七年年中開始以試辦形式開辦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至今已批核九項課程，包括「保安及物業管理課程」、「家務助理課程」、「印度餐飲廚務助理課程」、「起居照顧員課程」及「環境潔淨服務員課程」。九項課程預計合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約 150 個培訓學額。再培訓局會為完成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對比一般課程的

三個月就業跟進期更長。

9. 此外，再培訓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其未來發展路向發表的諮詢文件中，亦特別建議按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意向及市場需求，開辦更多適合他們的就業掛鈎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同時計劃發展及開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有關於求職技巧的課程，協助他們認識本港的就業文化，了解僱主的期望，使其更容易融入本港社會。該局並擬在「職業漢語計劃」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訓練，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資歷架構

10.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全面實施，為推行資歷架構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這亦表示資歷架構將會在同一時間正式推出。

11. 根據有關條例，教育及培訓課程（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如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當局）的質素保證，便可納入於資歷架構內。就此，再培訓局將加強再培訓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課程（包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專設課程）能符合評審當局的要求，從而納入資歷名冊，得到資歷架構的認可。

12. 此外，我們亦將在資歷架構下於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此計劃確認僱員所累積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協助他們持續進修及提升技能。在該三個行業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亦會受惠於有關計劃。我

們亦會推出財政支援計劃，以鼓勵更多僱員參與「過往資歷認可」的評估。每位僱員如通過「過往資歷認可」的評估後成功修畢一個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其「過往資歷認可」的評估費用便可獲全數發還，上限為 1,000 元。

公立醫院/診所為病人提供傳譯服務的安排

13. 目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和診所均會安排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免費提供傳譯服務。各醫院/診所備有一份香港政府法庭傳譯員名單，讓職員可致電傳譯員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傳譯服務。在緊急情況下，醫生會即時為病人提供治療。至於非緊急的個案，前線人員會致電傳譯員到醫院/診所為個別病人提供傳譯服務。至於預約服務方面，病人可要求醫院/診所作事先安排。醫管局人員亦可使用政府出版的「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以助與少數族裔溝通。此外，醫管局已把它的服務資料翻譯成多種語文，方便病人。

14. 至於衛生署方面，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基本屬事先安排的非緊急服務，因此可為有傳譯服務需要的病人作事先安排。衛生署的人員亦可使用「多種語文緊急情況用語手冊」，以便與少數族裔溝通。衛生署已印製多種語文的健康教育資訊。

15. 為進一步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方便他們使用公共醫療服務，醫管局和衛生署將會安排傳譯員透過電話/電話會議功能為病人提供服務。

教育局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